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2)

(「公司」)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公司董事的程序

1. 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容許公司之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公司之董事(「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
2. 倘若任何正式合資格出席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擬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被提名人士」)董事，除非有關被提名人士為股東大會退任的董事或為董事會所推舉者，否則股東可被要求在下述第3項指定的期間提交下列文件：
  - (i) 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簽署的列明參選董事的被提名人士全名以及表明其有意提名被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
  - (ii) 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及
  - (iii) 被提名人士簽署表示其願意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連同該被提名人士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要求披露的個人履歷，送交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31樓)或公司可能不時決定以存置公司股東分冊的有關地點，註明公司的公司秘書收。
3. 遞交上述第2項所述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7)天，而(該(等)通知在選舉有關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遞交的話)遞交該(等)通知的期限應由選舉有關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之日前七(7)天止。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